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蔡惠玲

相 對 人 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禾謙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0年2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6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0年2月14日，(二)民國103年9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9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(一)民國99年9月23日、民國100年2月24日邀同案外人李禾謙(原名:李鴻琦)、林文一、林師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6,780,000元，10,600,000元，(二)民國105年6月28日邀同案外人李禾謙(原名:李鴻琦)、李晨益（原

名:李清益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4,000,000元,(三)民國108年6月29日與案外人李禾謙(原名:李鴻琦)、李晨益(原名:李清益)共同簽發本票乙紙,面額為36,560,000元,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,如未依約清償時,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,依上開約定,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,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194		1,954.12	10000分之159
2	高雄	鼓山	龍水	一	1175		515	10000分之159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6904	青海段19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十三層： 187.34 合計： 187.34	陽台：27.54 雨遮：1.62	全部	
		明誠四路10號十三樓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青海段6909建號，面積8,935.8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6 (含停位編號地下二層108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0) (含停位編號地下二層109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0) (含停位編號地下三層044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)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